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2日、4月13日、4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7日、4月8日、4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2日再次涨停，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 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8日至4月14日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近5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61.03%、累计成交额为12.16亿元，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同时，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23.98、20.09、1.65，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28.84、47.69、1.72，相关指标高于行业相关水平，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后确认，截至2022年4月14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2日、4月13日、4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仓储物流业务主要采用“投-建-招-退-管”的经营模式，通过对各仓储物流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退出并保留管理权，实现滚动经营，收益来源于租金、管理费、资产增值及项目退出收益。2021 年 1-9 月，公司仓储物流租金及管理费收入实现 6,320.8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55%。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4 日）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4 日已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近 5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61.03%、累计成交额为 12.16 亿元，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同

时，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23.98、20.09、1.65，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28.84、47.69、1.72，相关指标高于行业相关水平，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